

訴 願 人 費○○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3F64 號裁決書及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2746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

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二、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CFF-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3 日 12 時 55 分，行經臺北縣新店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段與寶橋

路交叉路口時闖紅燈，經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員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復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3F64 號通知單告發。嗣依強制汽車

責

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3F64

號

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並經該處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執辰 100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226063 號執行命令就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保全處分。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274

6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次查前揭通知單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依臺端戶籍地……投遞並由 臺端簽收在案；另裁決書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依上揭臺端戶籍所在地，辦理寄存送達在案……四、旨揭車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處罰鍰逾期不繳納，本處……將本案移送……強制執行。另本案業已逾越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行政救濟期間……。」訴願人對該函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3F64 號裁決書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C08953F64 號裁決書部分：

經查上開裁決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即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將上開裁決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本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5883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決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居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星期一）即 100 年 7 月 18 日代之。惟訴

願

人遲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前開陳情書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公文系統查詢畫面，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27466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敘明系爭裁決書之送達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情形，核其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就系爭裁決書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訴（廉）字第 10030985011 號函，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